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張璟亮

訴訟代理人　　林殷世 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　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棋燦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洪家駿 律師

　　桂齊恒 律師

　　蔣文正 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　千文元

訴訟代理人　　徐偉超 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周志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